

HB(CR) 6/1/50

2509 0268

2509 9958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鄧曾藹琪女士

曾女士：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1 月 21 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本年 1 月 22 日來函收悉。信內要求政府提供更改政策及法例的時間表，以便將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的監管範圍。

政府非常明白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並正就有關建議的影響進行研究。但正如規劃地政局局長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檢討《建築物條例》的議案辯論中發言時指出，有關建議涉及多項政策、法律、技術和資源等課題。而這些課題需要詳細的研究。(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演辭摘要載於附件。)因此，政府不能就此建議作出倉卒的決定。

政府將於日後向議員滙報此事的進展情況。政府及房屋委員會並將確保以開放和負責任的態度進行目前的建屋質素檢討，絕對不會容許公眾安全受到影響。

房屋局局長
(華賢仕代行)

副本送：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2000年2月11日